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
 行政院（85）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一、本條新增。 二、按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參照）。惟實務上，請求權人雖知有損害發生，因不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致未提起國家賠償之請求者，事所恆有。類此情形，勢將因其不知而逾二年賠償請求權之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對請求權人之保障，有欠周延，爰參考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八二號判決意旨，增訂本條，俾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並貫徹本法之立法目的與精神。
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現行條文規定，委任代理之解除非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解除之效力，係以書面為憑，以示嚴謹慎重。惟委任人如親自到場陳述解除委任之意旨，更能表示委任人本意，亦應使其發生解除

		之效力，以資便民。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及理由。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一、按「年齡」因依社會習俗有不同算法，宜予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又戶籍法已刪除本籍登記之規定（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爰將「籍貫」修正為「出生地」。另法人或其他團體有加註其代表人基本資料之必要，以期明確。此外，記載事項宜增列「請求權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俾便查對。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證據之提出，可方便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定其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或有無賠償義務，以作為其決定應否賠償之依據，爰於第三項增列之。 三、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事所恆有，宜有

五、 賠償義務機關。 六、 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補救之道，俾利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爰參考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第二項補正之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應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一、按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固得向公務員所屬機關及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請求賠償，但如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時，該被請求機關本得不經協議予以拒絕。為免疑義，爰予增列，以利實務運作。 二、賠償義務機關自提出請求之日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參照)。衡諸上開三十日處理期間之規定，本條所定十五日之期限似嫌過於緊迫短暫，以致造成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作業上之困難，爰比照延長之，俾利實務運作。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	一、按行政院六十八年

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付旅費或酌支研究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十一月二十八日人政貳字第二六七八九號函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建立諮詢制度實施要點」明定，各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在一定金額範圍內支給「出席費」。此外，有關各機關兼職人員酬勞原以「研究費」名義支給者，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三三九六四號函亦核示，應改以「出席費」（交通費或車馬費）名義支給，此外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茲因本條所稱「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學者專家及機關兼職人員，二者兼而有之。為使其酬勞之支給，符合上開函示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支付之酬勞，應為二者一併支給，而非擇一支給，爰一併明定之，避免滋生疑義。 二、法院組織法修正後，各級法院「檢察處」之名稱均已改為「檢察署」，爰將第二項「檢察處」之名
---	---	---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稱修正為「檢察署」。 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本文之「法定代理人」既已修正為「代表人」，爰配合修正本法第一項第二款，俾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一、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各級行政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之賠償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省、縣（市）、鄉（鎮、市）由省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前項金額限度，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	金額限度，依現行本條第二項規定，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一律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惟依行政院七十年七月九日台七十法字第九五七二號函示意旨及實際訂定之情形，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部分，固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惟省暨所屬各縣、市與各鄉（鎮、市）部分，均係由省定之；直轄市暨所屬機關部分亦係由直轄市自行定之。為期與實際狀況相符，並貫徹地方自治之原則與精神，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一、本條第一項本文之「法定代理人」修正為「代表人」，俾條文前後用語一致。另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五條 請求權人未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前，不得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為假處分之聲請。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	一、參照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請求權人聲請法院為假處分裁定者，必須其已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為前提要件，乃屬當然。惟假處分之聲請，屬人民之權利事項，依中

	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以急需及必要之費用為限。 前項醫療費或喪葬費，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以法律定之。現行條文第一項既係對於人民假處分之聲請權予以限制，應於本法明定之，爰予刪除。 二、按請求權人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而法院依其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係依此等費用，皆係因應急需，非即時支付，即有延誤時機之虞。但法院命暫先支付之費用，應以急需及必要之範圍為限，乃屬當然，且事屬法院權責事項，無待明文規定，故亦予刪除。 三、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酌整合併為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二、協議不成立，又	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	一、配合前條條文修正為單項規定，爰調整本條第一項之文字。 二、按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而應予返還者，係指「其超過部分」而言，爰於第二項第四款增列之，俾資明確。

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便於求償權之行使及防範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預先脫產，致使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不能完全實行或全然不能實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全並避免是項權利歸於有名無實。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固在經由協商程序，以避免對簿公堂，徒增訟累。且亦顧及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之資力及其給付之便利，而明定得許其分期給付。惟如未令其先「提供擔保」，而逕許其分期給付，往往使該項求償權不能完全實行，爰修正增列「提供擔保」等文字，並將其移列為第三項。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賠償 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一、本條新增。 二、按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則請求權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後，上開人員即為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所稱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訴訟結果與其關係至為密切，爰增訂本條明定賠償義務機關應對之為訴訟告知，使其發生同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之法律效力，以利該機關於賠償事件之訴訟一旦敗訴時，對之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一條之二 賠償 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 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賠償事件，於進行協議時，賠償義務機關既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參照），自亦應許其得在上開一定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方可與賠償請求權人迅速和解解決，俾免持續

		對簿公堂，既造成民怨，復浪費公帑，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為兼顧實際需要，並防止浮濫及杜絕弊端，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方得為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